

上海市统计局

沪统办字〔2022〕36号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 统计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市局各处室、系统各单位：

统计法治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大就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要部署。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上海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影响力和渗透力，提高全社会尊法、守法意识，根据《上海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上海市统计局定于2022年12月集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的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启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征程。

二、活动时间

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12·4”国家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为重点宣传日。

三、活动内容

各区统计局，市局各处室、系统各单位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按照《上海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总体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上海市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等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精神，重点学习宣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上海市统计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具体活动安排如下。

（一）发表署名文章

上海市统计局将在主流媒体和《中国信息报》发表局领导署

名文章，深刻阐述新时代新征程中统计法治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各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启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征程”在主流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二）参加全国统计法治征文活动

国家统计局以“奋进统计法治新征程”为主题，组织开展全国统计法治征文活动（见附件）。各区统计局，市局各处室、系统各单位组织动员本单位、处室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可有针对性地选取部分“四上”企业）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征文活动，自行投稿至中国信息报社统计部，并汇总组织选送情况。部分作品将择优在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中国信息报》和“统计微讯”公众号登载。

（三）制作统计法治宣传微视频

上海市统计局将在“上海统计”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动漫微视频。各区统计局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创新开发动漫、微视频、漫画等视角新颖、形式多样的新媒体产品，采取统计调查对象更加喜闻乐见的形式，使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更接地气、统计法治精神更动人心。

（四）印制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折页、海报

国家统计局和上海市统计局分别设计制作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折页及宣传海报，各区统计局结合工作实际，自行下载并印制，普及应知应会统计法律法规知识，营造依法统计良好社会氛围。其中，国家局折页下载地址为国家局内网《关于集中开展统计法

治宣传活动的通知》，市局海报将会于12月初发布在“上海统计”微信公众号。

（五）开展重要法治文件精神 and 统计法律法规宣讲培训

各区统计局，市局各处室、系统各单位重点结合年定报培训积极开展统计普法培训活动，宣讲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法治文件精神、依法统计理念、典型统计违法案例和统计法律知识；各区统计局积极推动统计法进办公楼宇、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注重在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中开展“嵌入式”普法。

（六）开设“我与《统计法》的故事”专栏

各区统计局在相关纸质媒体及新媒体开设“我与《统计法》的故事”专栏，以照片形式生动展现《统计法》颁布39年来各级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扎实推进统计法治建设的精彩瞬间。

四、活动要求

本次集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各区统计局，市局各处室、系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前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各区要根据工作实际和地域特色开展差异化探索。

二是创新方式方法。坚持效果导向，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主动适应当前传播规律和受众需求，积极运用

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力戒形式主义，坚决防止和杜绝走形式、讲排场、走过场。

三是坚持局队协作。各区要树立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一盘棋”意识，有效整合局队资源，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统计法治宣传活动的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各区统计局要及时总结成果经验和特色做法，于2022年12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向上海市统计局报送活动开展情况，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2022年度统计普法工作考核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钱萍，53857760

电子邮箱：qianp@tjj.sh.gov.cn

附件：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统计法治征文活动的通知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

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统计法治 征文活动的通知

2022 年 12 月 4 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12 月 8 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国家统计局决定开展 2022 年全国统计法治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

本次征文以“奋进统计法治新征程”为主题，围绕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统，反映统计法治建设成就，交流统计法治工作成果、经验和做法，探讨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不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和建议，抒发对统计工作及统计法治建设的感想和感受。

二、征文要求

1. 投稿文章要求紧扣征文主题，以作者个人的真情实感、切身体验、体会期待为主线，力求朴实生动，避免泛泛而谈。
2. 文章字数在 1500 字以内。作品体裁不限。
3. 投稿请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4.征文来稿必须为原创作品，同时承诺未侵犯他人著作权。

三、征文时间

征文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征文投稿方式

作品通过电子邮件投稿，投稿时请在邮件主题中注明“2022 年全国统计法治征文投稿”字样。

投稿接收单位：中国信息报社统计部

投稿邮箱：zgxxbtjb@163.com

联系人：叶子淳

联系电话：010-63376810

五、征文评选和登载

评选出的优秀征文作品将在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www.stats.gov.cn）、《中国信息报》和“统计微讯”公众号登载。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